**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聘學院/系所 | 姓名 | 擬任教科目 |
|  |  |  |
| 本校因課程需要，擬聘任上列人員為 | □教　　授□副 教 授□助理教授□講　　師 | 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，請惠予審查。 |
| 審查意見：（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繕附） |
| 總評：（請勾選）□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推薦擔任。□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不推薦擔任。 |
| 簽章審查人 |  | 審畢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第6至第9點規定：

(一)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二)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四)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依同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。